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秋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6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路徑說明1份 (A21000000I\_1131560642A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，請轉知所轄居家護理所，並請貴府於114年2月28日前提報114年度應接受居家護理所評鑑之機構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至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」已於113年12月16日以衛部照字第1131560642號公告在案，請逕自本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 「首頁/公告訊息」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最新消息，或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「護助e起來」 (<https://nurse.mohw.gov.tw/>) 護產機構/居家護理所評鑑專區下載。
- 三、請貴府於114年2月28日前至「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」 (<https://hnc.mohw.gov.tw>) 之「年度受評名單管理」提報應接受評鑑之機構名單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居家護理所，則應接受114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：





(一)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者。

(二)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，尚未接受評鑑，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。

(三) 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，應再次接受評鑑者。

(四)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。

四、有關各居家護理所評鑑合格效期，可至本部「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」一般民眾-機構查詢之網站查詢（網址：

<https://hnc.mohw.gov.tw/General/Normal>）。

五、為減少機構同時接受評鑑及督導考核之負擔，114年度接受居家護理所評鑑之機構，得與地方政府年度督導考核合併辦理，評鑑合格視為督導考核通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居家護理所管理業務單位)

副本：

